

## 2023年度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水利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区水利局 组织实施	水保站
2	区水利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中型水库	5%	2023年3-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区水利局 组织实施	防御股
3	区水利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区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023年7-9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。	区水利局 组织实施	水资源股